

# D24信息披露

2026年7月30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雪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35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公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

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33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

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远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骨科”)62%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微创骨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骨科”),由汇

润达(香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润达汇达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润达汇达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润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5名股东

(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骨科6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骨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2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

行的部分股份,交易价格将按照《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标的公司股权一次性交易的基础上,公司拟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科支付股份价款,具体条款及交易双方在协商中,具体安排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3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提供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补偿承诺等安排。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骨科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5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

股份。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6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

价的80%确定为底价,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人民币14.36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派发股利、股票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times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D)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股票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

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价格和数

量为准。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精确至整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位数

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派发股利、股票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将按照前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8发行股份的资金用途

交易对方苏州骨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下述条件(下述条件以孰

晚者)后予以全额解缴:(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如本次发行股份涉及分期发

行,则以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为准)起36个月之期限届满日;(2)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率的

设计年财务数据公开披露之日。

其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

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应当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违反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

不相符,各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

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9派生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

同享有。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10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

次交易方案中引入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系为应对因资本市场

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保证本次交易顺

利推进实施。本次交易价格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数均会发生变化。本次交

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触发条件

调整价格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

股票价格相比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召

开董事会决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向下调整期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科创综指(000688.SH)或申万医疗器械(801153.SI)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

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

b)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30%。

B、向上调整期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科创综指(000688.SH)或申万医疗器械(801153.SI)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

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

b)公司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30%。

(5)调价的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该调价触发条件的次日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

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调基基准日为准;若调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

行价格调整前不低于调基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基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80%(调基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调基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调基基

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

定,调基后仍应不低于调基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调基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将按照前述调价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再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比例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2.11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

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标的公司股权一次性交易的基础上,交易各

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

点为上交所。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股份。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4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在本次交

易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

定。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5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

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余数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3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在本次交

易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

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发行总额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

披露。

若本次募集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公司将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

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全部自有资金。

回避表决:董事马敏已回避表决。

2.3.7发行股份的种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

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

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

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

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

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

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

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

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

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

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

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

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

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

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

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

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

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

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

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

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

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

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

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

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

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

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

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

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认购的公

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定价原则,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以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